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22）20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扎实推进技能竞赛管理，科学统筹技能竞赛工作，在广泛征求各单位、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订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现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构建技能竞赛三级实施体系，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竞赛是指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有组织的竞赛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三条 技能竞赛级别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五个级别。

A 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世界技能大赛。

B 类：《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A 类赛事国家级比赛。

C 类：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A 类赛事安徽省竞赛。

D 类：《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 B 类赛事、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行业协会、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联合其他厅局、省其他厅局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E 类：学校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 A 类、B 类和 C 类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鼓励有组织的参加各级各类大赛。竞赛信息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系统发布，赛前指导教师登录系统申请参赛，所属院部指定专人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参赛。未经审批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在奖励及考核时不予认可。

第六条 竞赛团队组建、参赛与指导：

1. 除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外，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学生技能竞赛，每个竞赛项目通过选拔一般原则上最多设两个团队（竞赛规程有确定参赛数目的除外）；寄交作品类（含实物、纸质等作品等）竞赛，经过选拔，每个竞赛项目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件，具体参赛队伍选拔确定由二级院部负责。

2. 每个赛项设指导教师团队，除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外，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参赛过程领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指导团队在组建学生团队、训练指导、联络等方面应有具体分工，并在备赛训练中做好学生竞赛指导工作。

3. 为提高竞赛指导效果，提升学校竞赛水平，稳定指导教师队伍，聚焦指导教师精力，专职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每人每年指导竞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包括作为指导团队成员参与指导）。

4. 建立选拔机制，通过举办校赛，选拔基础扎实、技能娴熟、遵守纪律的选手；指导团队由二级院部选择功底扎实、技术全面、有高度责任感和荣誉感的教师担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并公示。

第七条 校级技能大赛每年三月份统一提出申请，教务处统一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承担部门负责组织报批和实施。

第八条 各二级院（部）应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的竞赛指导团队。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和指导赛项相关的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质证书。

第九条 获得学校批准参赛后的团队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训练、参赛，具体管理由组织申报的二级院（部）负责。

第十条 集训及参赛期间受影响的学生课程成绩评定参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成绩评定办法》（皖职院[2019]140号）实施。

第十一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团体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等需交教务处。个人获得的奖状和证书复印件交二级院（部）保管，并在二级院（部）相关栏目下展示大赛获得的奖杯、荣誉证书，技能竞赛作品、产品以及典型案例。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各二级院（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上报下一年度的技能竞赛参赛预算，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与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包括赛前训练和外出参赛等费用（不包括设备、耗材、软件等相关材料的购置）。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利用寒暑假在校参与集训，需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同意后按照 50 元/天人标准予以餐补。寒暑假集训补贴由二级院

部统计汇总，加盖院部公章提交至教务处统一报销发放，需要以参赛队伍为单位将集训考勤表及集训总结随集训考勤汇总表一同提交，否则不予发放集训补贴。在校学生因参加 A、B 赛事而在外地参加培训，餐补按照每天 50 元/天人补助，交通补贴按照每天 10 元/天人补助，住宿标准参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教师标准执行（尽量拼房），其他类型大赛在非本地参加培训和集训的无餐补和交通补贴。

第十五条 异地参赛的选手餐补 100/天，未指定宾馆住宿的，本着经济原则，选手住宿按照教师标准一半执行；同城外出参赛的学生市内交通费和餐饮补助按照 50 元/天人标准实施，同城外出参赛的指导教师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 40 元/天人标准实施。同城外出参赛住宿需向学校报批。

第十六条 住宿费用及教师差旅费用由指导教师统一使用公务卡报销，学生餐补和交通补助由各单位统计后报送教务处，统一划入学生校园卡/银行卡（每学期报销一次），教师参赛住宿及差旅费用报销需附大赛平台申请审核通过截图，对为事先在大赛平台申请审核的竞赛，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因教学安排而外出的学生返校参与指导和训练，根据指导和训练任务，在履行申报手续后，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有关规定中的勤工助学小时标准 12 元/小时发放，总集训学时不超过 300 小时。

第十八条 对于校外专家参与指导选手训练的情况，按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有关规定中的培训、指导相关标准由校人事处、财务处和教务处核准发放。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二级院（部）将有关费用单据汇总，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连同参赛总结报教务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再与学校财务结算。

第二十条 每年 12 月底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列出下年度预算计划，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一条 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符合奖励标准的各竞赛项目应在赛项结束一个月内在通过大赛平台申请奖励，如因证书未发放等原因，在拿到证书后的一周内申报；不再另行通知申报奖励或者补报奖励，奖励具体申报要求以大赛平台为准。没有按时申报奖励，不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

1. 竞赛项目奖励及指导费用按项目打包发放，费用包括教师指导工作量、获奖奖励、领队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等。具体标准见表 1 和表 2。

2. 该文件竞赛奖励中教师奖励只针对 A 类、B 类竞赛国家级获奖及 C 类竞赛一等奖予以奖励。

3. 竞赛的打包费用由参赛队所在二级院（部）根据教师、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及获奖等级进行分配，其中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指导教师分配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奖励总额度的 80%，报教务处审核。学生奖励发放至至学生校园卡/银行卡。

第二十四条 关于获奖奖励的相关说明。

1. 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的竞赛项目，同一团队或个人在同一次系列竞赛活动中多项获奖，均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竞赛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竞赛（参加更高级别竞赛不增加工作量，不需额外付出努力，主要指成型产品/作品类竞赛），国赛与省赛获奖不重复奖励；对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事，竞赛内容发生实质变化的省赛获奖和国赛获奖可以分别计算奖励。

2. 同一团队是指包含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在内的整个竞赛队伍，不考虑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排序，其中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奖，如有选手或者指导教师增减替换，以个人为核算单位，按照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4. 同一次竞赛活动中团体获奖是以多项获奖合计而成，则团体奖与多项获奖不重复奖励。

5. 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均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

6. 与本办法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7. 竞赛指导教师获奖奖励不纳入绩效，技能竞赛奖励与绩效考核积分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其他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作为“优秀教师”评选、职称评定的依据。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各类评优、奖学金评选等过程中学校将优先考虑，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单位。

第六章 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六条 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是为了表彰各二级院（部）对参赛工作组织得当、保障到位、成绩突出，并在参赛集训过程中树立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调动广大师生参赛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所做的贡献。

第二十七条 评选范围。仅针对参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二级院（部）及院部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评选方式。

1. 优秀组织奖根据师生参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积分排序，总积分在50分及以上和相对上一年度的进步积分前2名的二级院（部）共同参加优秀组织奖。

2. 根据优秀组奖的结果，总积分第一名和进步分第一名所在二级院（部）推荐1名管理者参加优秀管理者评选。

3. 各二级院（部）参加的赛项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后自动入选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

4. 二级院（部）门不同口径入选的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不重复获奖。

第二十九条 评选程序。

1. 学校教务处根据评选方式和积分标准（表3）确定各二级院（部）评选候选名单。

2. 优秀组织奖候选二级院（部）确定优秀管理者候选人，并上报学校。

3. 上报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候选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三十条 学校对荣获优秀组织奖的二级院（部）和优秀管理者的个人颁发证书。

优秀组织奖 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优秀管理者 颁发优秀管理者证书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参赛团队所属单位必须是“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二条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经学校领导批示参赛的各类竞赛，由对口职能部门负责报名、组织和申报奖励，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奖励不包含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申报的竞赛获奖，学校不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突出项目积分激励办法》（皖职院〔2021〕63号）奖励标准的按照高层次成果进行奖励。

第三十六条 职能部门与行政管理人员，要厘清组织者与参加者，本职工作与业务指导的关系，科学统筹参加项目数量，行政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年指导竞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包含作为指导团队成员参与指导）。

第三十七条 关于参赛选手遴选，在全校范围公开选拔，同时应考虑参赛选手比例及覆盖面，尽可能扩大参赛覆盖面，以提升学生技能水平。

第三十八条 竞赛类别划分中涉及到的学科竞赛以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为准。

第三十九条 多部门联合主办的竞赛，以获奖证书上第一顺序主办单位确定竞赛类别。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大赛类别或其它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皖职院〔2018〕96号）于2021年党委会决议不再执行。

附表 1:

表 1 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元/团队)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含 未获奖)
A 类	100000	10000	6000	/
B 类	20000	6000	5000	/
C 类	4000	/	/	/
D 类	/	/	/	/
E 类	/	/	/	/

表 2 技能竞赛参赛学生奖励标准(元/人)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含 未获奖)
A 类	10000	4000	2000	/
B 类	3000	2000	1000	/
C 类	1000	800	500	/
D 类	200	150	100	/
E 类	100	80	50	/

表 3 优秀组织奖积分标准 (分/项)

等级 大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10	5
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	3	1

记分规则:

1. 按照每个获奖赛项积分, 同一赛项目不同类别可以累计;
2. 团体奖和个人奖的分值相同。

附表 2: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训练情况表

填表日期: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参赛项目		参赛时间			
主要培训地点		训练时间 (天)		是否企业参与	
集中培训 信息	指导教师 名单				
	训练选手 名单				
	培训内容				
院部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技能竞赛级别”为: A类、B类、C类、D类、E类;
 2、对于需要进行集中培训的,需填写“教学竞赛培训授课计划表”。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院部保管,一份存档。